

2024年度淄博市中医医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提供中医特色与现代医学相结合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及养老服务。

（二）贯彻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要求，执行国家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三）推进医院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营造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中医医疗服务环境。

（四）开展临床教学与医疗科研工作，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

（五）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灾害事故的医疗急救任务。

（六）承担城镇职工、居民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工作。

（七）参与卫生健康扶贫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三类机构，分别是：（一）备案综合管理机构16个，为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药学部、门诊部、科研与对外合作部、宣传科、审计科、医院感染管理科、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科。（二）备案临床医技机构69个，为脾胃病科、肺病科、肿瘤科、肝病科、感染性疾病科、肾病科、血液透析室、内分泌科、脑病一科、脑病二科、脑病三科、康复医学科、心血管病一科、心血管病二科、心血管病三科、老年病科、骨伤科、骨内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手足外科、运动医学科、创伤外科、外一科、外二科、肛肠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妇产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治未病 — 4 — 科、针灸科、推拿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妇科、心

理科、健康管理科、手术麻醉科、疼痛科、核磁共振科、CT科、放射科、心电图室、超声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介入科、内镜室、药剂科、制剂室、静脉用药调配中心、临床实验室、营养科、消毒供应室、门诊注射(治疗)室、门诊手术室、分院医学影像科、分院功能检查科、分院医学检验科、分院药剂科、药品供应科、医疗器械科(挂医用耗材管理科牌子)、病案管理科、医养服务中心。(三)备案后勤服务机构21个,为工会、团委、老干部科、教育培训部、绩效管理办公室、经济运营办公室(挂资产管理科牌子)、信息管理科、互联网医院管理科、预防保健科、后勤管理科、住院处、收费处、社会工作部(挂医疗服务监管科牌子)、保卫科、基建科、招标采购办公室、爱卫办(挂健康教育与促进科牌子)、西院区综合服务办公室、柳泉路院区综合服务办公室、和平路院区综合服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7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59,119.89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745.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11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3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11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21.9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688.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429.57
	30			61	
总计	31	148,546.22	总计	62	148,546.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636.25	8,771.08	0.00	59,119.89	0.00	0.00	30,74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36.25	8,771.08	0.00	59,119.89	0.00	0.00	30,745.28
21002	公立医院	97,822.59	7,957.42	0.00	59,119.89	0.00	0.00	30,745.2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7,650.05	7,784.88	0.00	59,119.89	0.00	0.00	30,745.2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2.55	1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74.00	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4.00	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9.66	2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9.66	2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116.64	767.00	80,349.6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16.64	767.00	80,349.6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80,302.67	767.00	79,535.67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033.39	767.00	79,266.39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69.28	0.00	269.2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74.00	0.00	574.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4.00	0.00	574.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9.97	0.00	239.97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9.97	0.00	239.9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7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68.13	8,868.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7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68.13	8,868.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36	78.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4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46.50	总计	64	8,946.50	8,946.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8,868.13	767.00	8,10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8.13	767.00	8,101.13
21002	公立医院	8,054.16	767.00	7,287.1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784.88	767.00	7,017.8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69.28	0.00	269.28
21004	公共卫生	574.00	0.00	57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4.00	0.00	574.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9.97	0.00	239.97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39.97	0.00	239.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7.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7.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8,546.2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556.09万元，增长53.16%。主要是本年度原淄博市骨科医院收支并入本单位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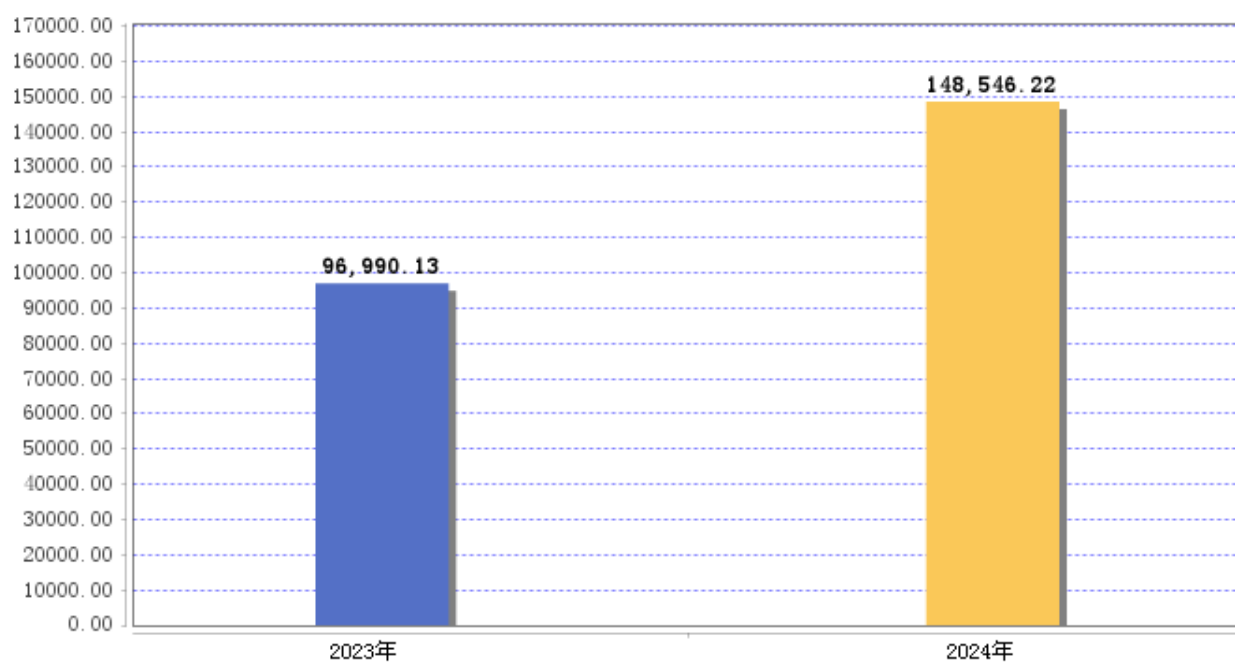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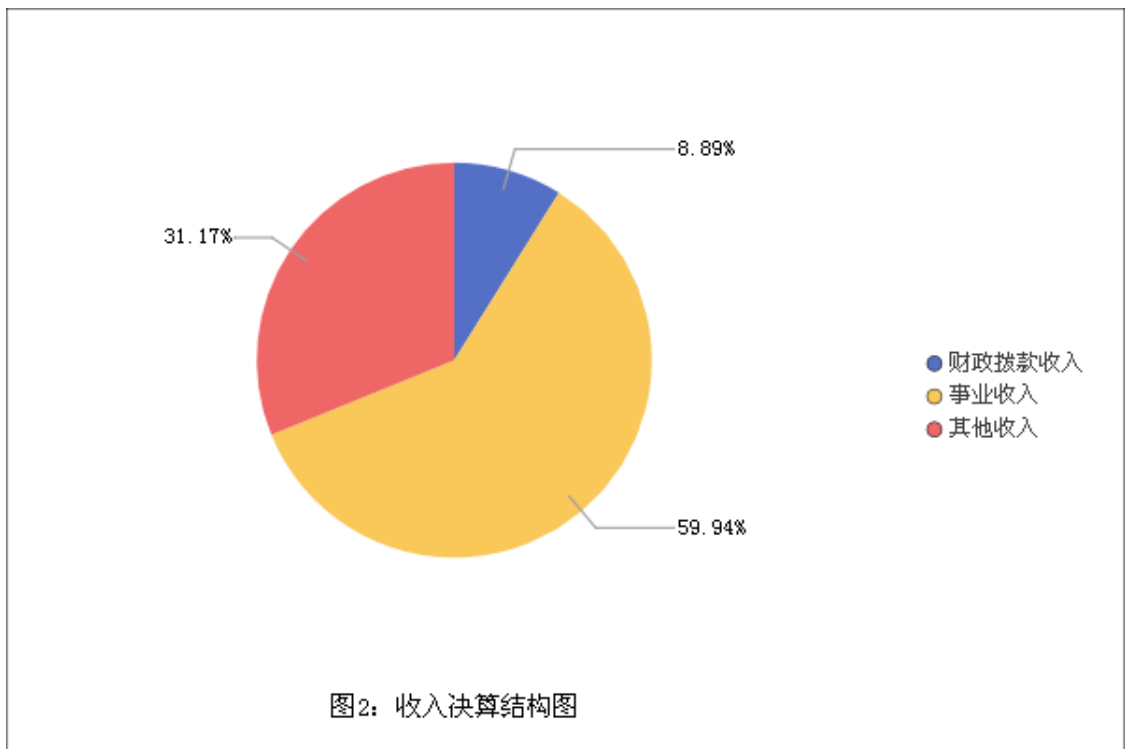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98,636.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71.08万元，占8.89%；事业收入59,119.89万元，占59.94%；其他收入30,745.28万元，占31.17%。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771.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451.57万元，增长164.23%。主要是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59,119.8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609.48万元，增长49.63%。主要是原淄博市骨科医院并入本单位，医疗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1.8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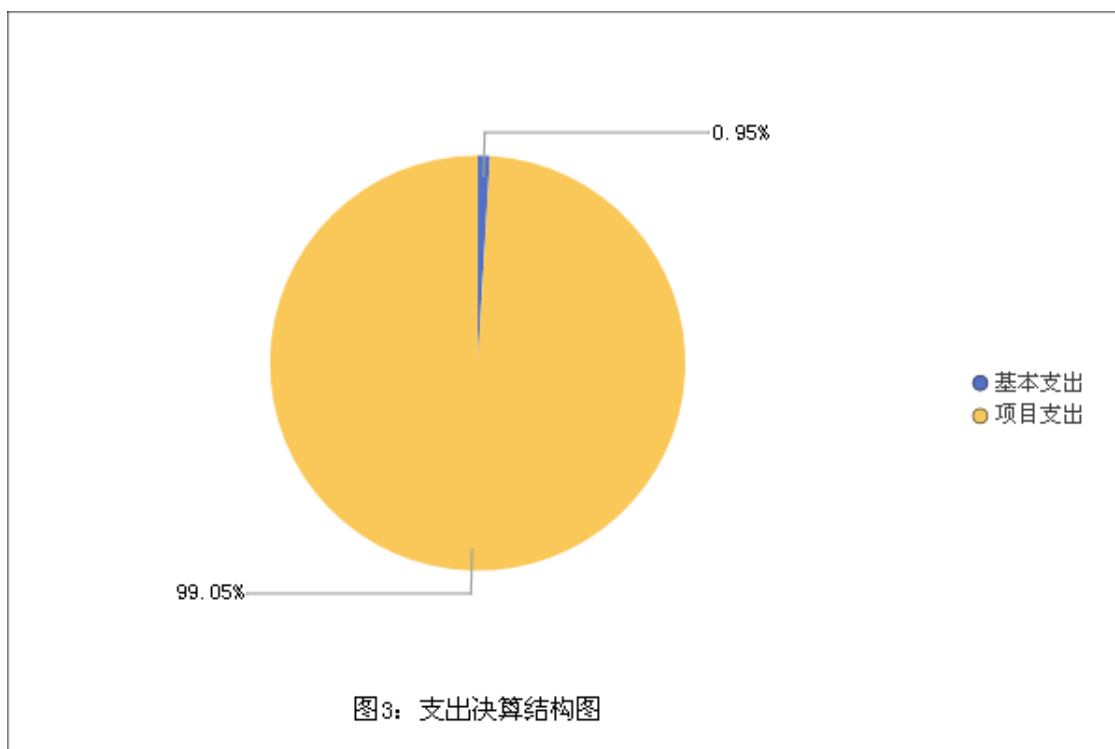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30,745.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4,136.5万元，增长85.11%。主要是债务预算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81,11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7万元，占0.95%；项目支出80,349.64万元，占99.0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6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63.54万元，下降32.16%。主要是财政基本拨款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80,349.6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4,061.63万元，增长73.59%。主要是原淄博市骨科医院支出并入本单位核算，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2.5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946.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98.61万元，增长145.25%。主要是财政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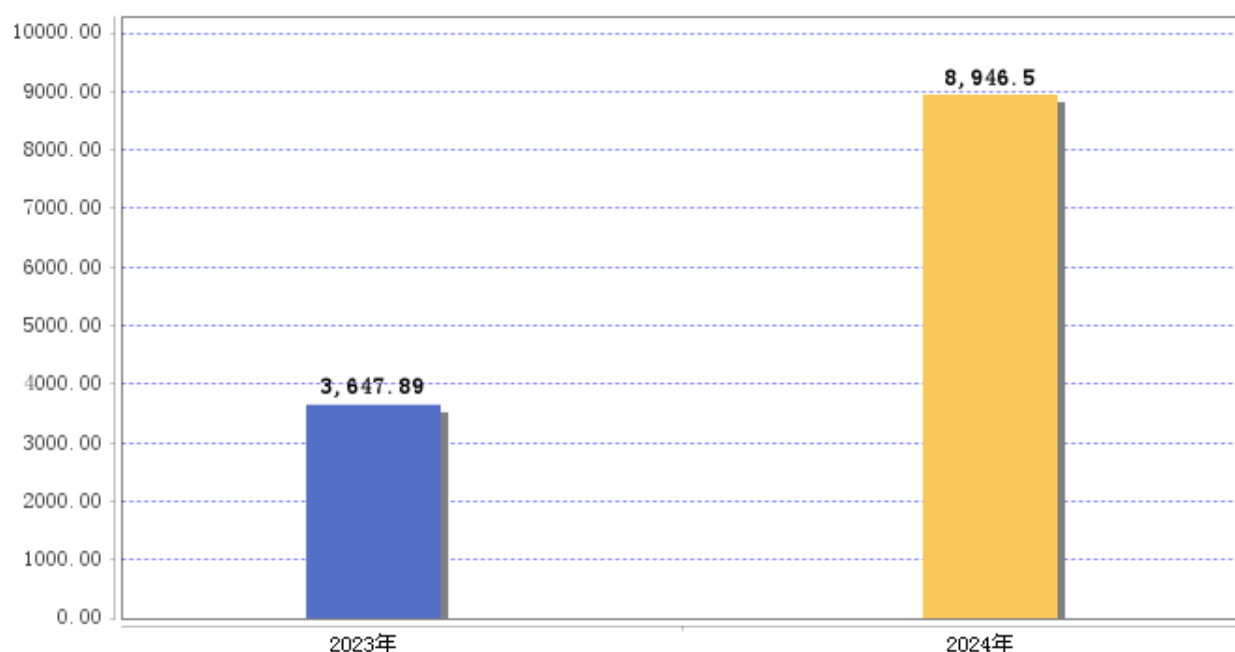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68.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9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95.65万元，增长155.38%。主要是是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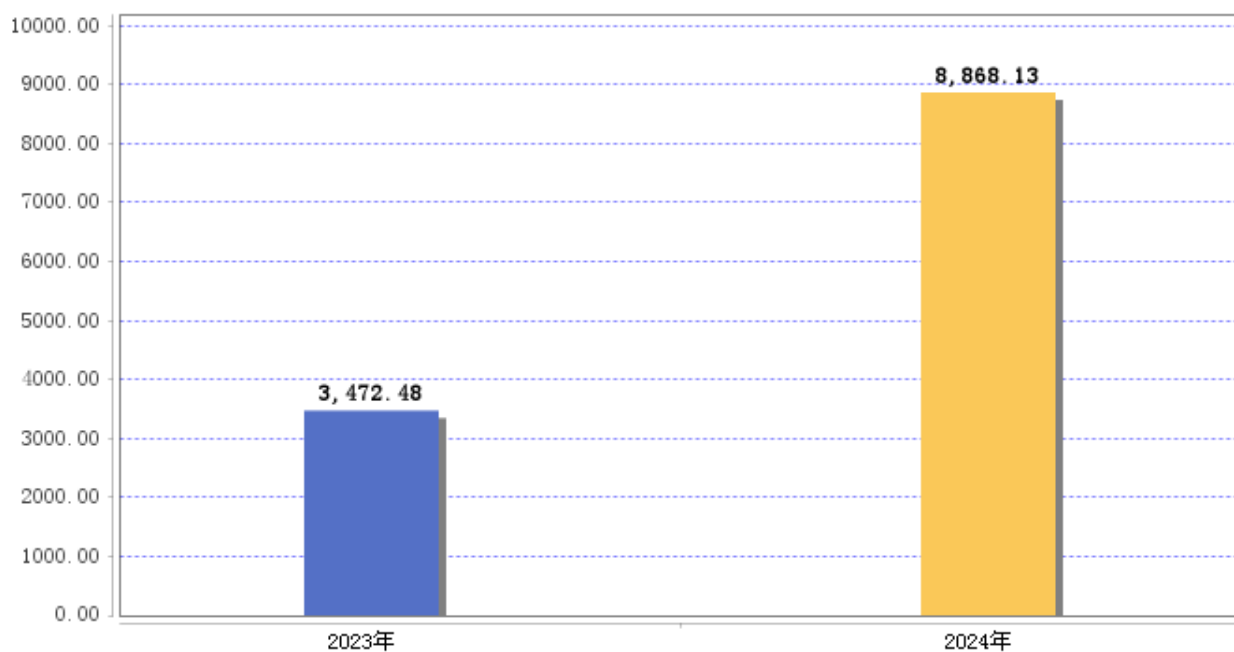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68.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868.1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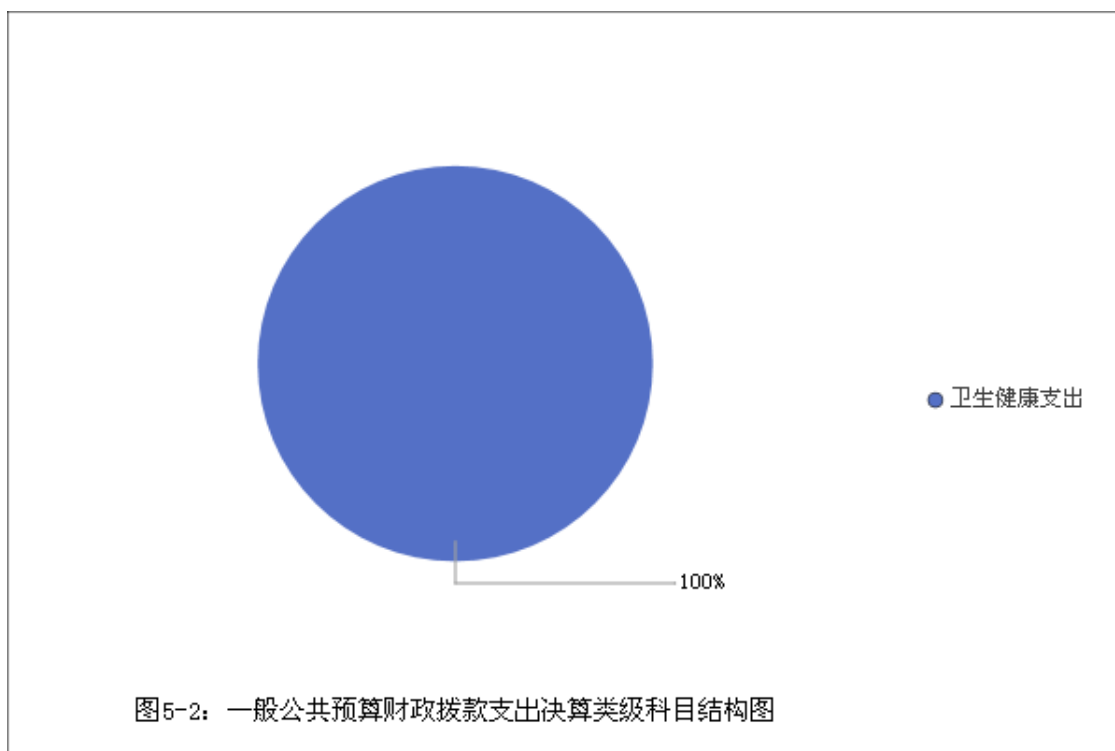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6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3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等项目资金。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8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存在结转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9.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等。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4.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3.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4.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4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8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医废清运车、疫苗冷链运输车等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6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7999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淄博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单位综合救治能力不断提升，设施条件情况得到改善，中医药优势特色得到充分发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完成了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立医院业务支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2分。全年预算数为9517.88万元，执行数为7017.88万元，完成预算的73.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达成。门诊楼与医技楼建设工程已完工，制剂楼建设工程完成率达95%以上。同时，积极推动中药制剂的开发应用以及中药新药的创制，促进了中医药特色医院的发展，满足了周边群众的医疗就医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成本目标值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学习预算相关知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3.66万元，执行数为22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项目，本项目持续建设国家重点学科心内科，中医药人才能力得到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3.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可转换的重症监护病房，呼吸类医疗设备、监测设备等用于重症治疗的医疗设备供应得到保障，医院的应急救治能力得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缓慢，服务重症人次数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4.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9.3万元，执行数为49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对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的发放，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5.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项目，完成对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的生活补助。

6. 公立医院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7分。全年预算数为73000万元，执行数为72026.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控制在总成本指标内，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良好，进一步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职工满意度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数据精细化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值，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7.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分。全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执行数为172.5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招收和培养培训任务，实现中医人才进一步充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部分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适度提高目标值。

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62分。全年预算数为259.8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专家工作室的建设，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

力。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重点专科对所需专业设备的前期调研存在不足，导致执行阶段进展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医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的支出，在本公开文件中反映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医医院用于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等项目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映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医医院用于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淄博市中医医院	90.22	优
2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淄博市中医医院	100	优
3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淄博市中医医院	86	良
4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淄博市中医医院	100	优
5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淄博市中医医院	100	优
6	公立医院业务支出	淄博市中医医院	94.57	优
7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淄博市中医医院	98.48	优
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淄博市中医医院	80.62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淄博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517.88	7017.88	10	73.73%	7.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517.88	7017.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完成医疗综合楼和制剂楼建设工程，推动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和中药新药创制，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和传承创新发展，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通过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完成门诊楼医技楼建设工程，制剂楼建设工程达到95%以上，推动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和中药新药创制，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和传承创新发展，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成本	≤2000万元	7017.88万元	10	2.85	年初预算指标按照调剂金额填写，导致偏离较大。进一步学习预算相关知识，促进预算精细化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个数	≥1个	1个	10	10	
			基础建设工程面积数	≥11万平方米	13.32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门诊楼、医技楼建设工程进度完成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次	0次	10	10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1次	0次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中医药发展优势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39%	10	10	
总分		90.22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66	223.66	223.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23.66	223.66	223.6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医院重点学科发展，提高中医药人才医疗服务能力。			中医药事业得到有效发展，完成重点学科肾病科设备购置，中医药人才能力得到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3.66万	223.66万元	4	4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歧黄工程）项目成本	≤28.16万	18.16万元	3	3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成本	≤205.5万	205.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	≥6人	6人	6	6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国传承工作室个数	=1个	1个	6	6	
		质量指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合格率	1	100%	7	7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国传承工作室建设合格率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国传承工作室建设资金支付及时率	1	100%	7	7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及时率	1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提高	提高	15	15	
			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特色培养人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40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80	80	4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提高医院的应急救治能力。			建成可转换重症病房，完成购置呼吸医疗设备、监测设备等重症用医疗设备，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40万元	10	5	项目经费未得到保障，年底前未支出完毕。医院将继续向上争取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重症人次数	≥50人次	777人次	10	6	年初设定指标偏小，导致设定指标偏差较大。医院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合理预测。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备故障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急重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5.39%	10	10	
总分			86.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9.3	499.3	49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499.3	499.3	499.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新冠患者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提升患者满意度。			按时完成新冠患者救助资金发放工作，通过满意度调查，患者满意度得到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99.3万	499.3万元	4	4	
			市内新冠患者补助总额	≤409万	409万元	2	2	
			省内跨市新冠患者补助总额	≤75.3万	75.3万元	2	2	
			跨省新冠患者补助总额	≤15万	15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新冠患者财政补助政策患者人数	≥1400人	1437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新冠患者救治财政补助政策对象身份符合率	=100%	100%	10	10	
			符合条件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患者对本市医疗服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5	15	
			改善患者就医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新冠患者救治财政补助政策的患者满意度	≥80%	95.49%	10	10	
总分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4	0.04	0.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04	0.04	0.0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住院规范化培训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水平，提升学院满意度。			完成对住培医师的生活补助，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水平，住培学员满意度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15元	415元	5	5	
			住培医师补助	≤415元	415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补助住培医师人数	≥1人	1人	14	14	
		质量指标	住培医师首次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住培医师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院医师专业技能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住院医师理论知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培医师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73000	72026.61	10	98.67%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73000	73000	72026.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职工人员经费、采购专用材料、做好水电费缴纳、日常维修等工作，提高医护人员服务水平，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确保医院正常运营。			职工人员经费得到保障，按需完成药品耗材的购置，按时缴纳水电费，保证医院正常运，医护人员满意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业务支出	≤73000万元	72026.61万元	2	2	
			职工工资支出总额	≤29000万元	23322.24万元	2	2	
			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费	≤33300万元	29100.92万元	2	2	
			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费	≤3600万元	1892.78万元	2	2	
			水电暖等其他费用	≤7100万元	17710.67万元	2	0.8	年初预算指标值测算债务还本支出及利息支出偏小，导致超出完成值。医院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1300人	1298人	5	4.9	年初预算指标值测算在职职工人数偏高，导致未完成值。医院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降低指标偏差
			医疗设备购置数量	≥20台	275台	5	3	年初预算指标值测算医疗设备购置数量偏低，导致超完成值较多。医院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降低指标偏差
			购置药品种类	≥100种	1792种	5	3	年初预算指标值测算药品种类数量偏低，导致超完成值较多。医院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降低指标偏差
		质量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职工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药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医院正常运营	确保	确保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94.57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72.51	10	94.79%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	182	172.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招收和培养培训任务，实现中医人才进一步充实，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成了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招收和培养培训任务，实现中医人才进一步充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82万元	172.51万元	4	4	
			中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费用	≤128万元	121万元	3	3	
			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费用	≤54万元	51.51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专业参培人数	≥30人	89人	8	7	年初预算指标设定偏低，导致与实际完成值变差较大。医院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降低
			中医全科专业参培人数	≥10人	11人	8	8	
		质量指标	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完成率	≥85%	100%	8	8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率	≥85%	93.33%	8	8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培考核通过率	≥90%	93.33%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48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9.8	16	10	6.16%	0.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9.8	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进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进行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实现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完成对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进一步促进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肾病科的建设，实现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	≤259.8万元	16万元	4	4	
			人才培养成本	≤16万元	16万元	3	3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成本	≤243.8万元	0万元	3	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肾病科的建设用设备因科室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执行政府采购较晚，未在年底前支出完毕。医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数量	≥3台	31台	6	5	年初预算指标按套核算，误填写为台。医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	≥6人	6人	6	6	
		质量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设备购置合格率	≥95%	100%	8	8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作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0	6	0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肾病科的建设用设备因科室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执行政府采购较晚，未在年底前支出完毕。医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作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养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中医诊疗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特色培养人才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80.6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实施单位：淄博市中医医院

编报日期：2025 年 5 月

摘 要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5〕5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对淄博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4〕24 号）等要求经研究，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4〕26 号文件）设立“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淄博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为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建议在下一年度应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工作，继续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基层推广，面向群众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活动，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与社会影响力。

四、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跨部门协同优化资源配置：业务部门与财务科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在预算编制阶段共同论证资金分配方案，聚焦人才培养与专科建设核心任务，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提升资源使用精准度。

2、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针对人才培养与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制定涵盖目标设定、过程监管、绩效评估的全周

期管理规范。例如，人才培养实行“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满意度调查”多维评估，设备采购建立“需求论证—招标监管—验收审计”流程管控，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3、动态调整与持续改进：结合实施过程中暴露的设备采购周期滞后等问题，及时复盘优化工作机制。通过提前介入采购审批、拓展供应商资源库等方式缩短流程耗时，并将经验总结纳入下一年度计划，形成“实施—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提升项目执行效能。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环节执行效率待提升：中医优势专科设备购置受采购流程审批复杂、供应商资源统筹难度大等因素影响，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既定采购任务，导致本年度设备购置数量指标的时间节点执行未完全达标。

2、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人才培养模块成本控制达标，但专科设备购置模块因延迟至 2025 年实施，本年度实际支出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3、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本年度资金到位率为 6.16%，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及时与财政沟通，保障资金到位率。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1、优化采购流程与资源统筹：建立采购全周期管理台账，提前梳理审批节点并落实专人对接，通过引入供应商预选库、优化招标文件审核流程等方式压缩采购周期；针对设备购置任务，制定跨年度滚动执行计划，明确 2025 年 1 月完成采购的具体时间表与责任分工，确保后续节点严格履约。

2、强化预算动态监控：财务部门不定期对预算执行率监测，重点关注设备购置模块的“零支出”异常情况，同步联合业务科室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前期准备不足、供应商对接滞后等问题，做到及时预警，提出调整建议。

3、健全资金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与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及时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后续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4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5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问题	27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4〕24 号等要求经研究，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4〕26 号文件设立“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以财政资金为支撑，围绕人才培养与专科建设两大方面。在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制定专项培养计划，中医药特色培养人才 6 人，支持其参与学术交流及专业培训，致力于打造具备深厚中医理论功底与精湛诊疗技术的传承型人才队伍。在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领域，投入资金采购 3 套先进诊疗设备，提升专科

诊疗水平与服务能力，助力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医优势专科，双管齐下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2、项目实施情况：

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实施进程中，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任务达成预期目标，顺利完成 6 名专业人才培养，为中医药传承注入新生力量。而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设备购置环节存在时间滞后，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台设备采购，因采购流程审批、供应商对接等问题未能按期完成，直至 2025 年 1 月才全面落实。资金使用方面，项目全年预算 259.8 万元，但截至 2024 年底，全年执行数仅 16 万元，主要系设备采购资金未到位未能及时支出，后续需强化项目执行管理与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2024 年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259.8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16%。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实施期目标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通过多元化培养模

式提升人才专业素养与传承能力，打造结构合理的中医药人才梯队；同时，聚焦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优化硬件设施配置，引进先进诊疗设备，提升专科临床服务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中的独特作用，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传承发展，增强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认可度与获得感。

2、年度目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两大核心任务，计划培养6名中医药特色人才，提升人才中医理论与诊疗水平；同步推进中医优势专科硬件升级，完成3台（套）先进诊疗设备购置，优化专科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平，整体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增强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优势，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5〕5 号）要求，对 2024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执行率高的项目，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无效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259.8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6%。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3）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4）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实施责任部门相关人员进行

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小组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本着反映全面、内容明确的要求，以不同侧面事项和环节设计为三级指标，通过对三级指标的综合分析，达到逐级反映上级指标的属性和完成情况的目的。具体设计中，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侧面事项和环节来设计；二是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三是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保证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的全面性和指标内容的明确性。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2.2.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程 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 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比 较,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 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节约成本 与计划成本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的成本节约程 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 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中医药特色 培养人才满意 度(10分)	中医药特色 培养人才对项 目实施的满意 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满意度调查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①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②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③拟定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调研提纲、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绩效评价结果；

④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责任科室，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评价小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成员具体督促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

（1）数据采集

绩效评价小组积极深入业务科室开展数据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2）实地评测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依据是否充分。

（3）复核汇总

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1）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项指标分析结果逐项打分，并对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由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必要。从政策层面看，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山东省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专科建设，项目实施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与地方中医药发展规划；从现实需求看，当前中医药事业发展面临人才储备不足、基层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通过培养特色人才可充实专业队伍，购置先进设备能提升专科诊疗水平，有效弥补区域中医药服务短板；从资金保障看，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为项目提供了明确的资金支持渠道（如鲁财社指〔2024〕24 号、淄财社指

〔2024〕26号文件），确保项目具备可行性。综上，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紧扣现实需求、依托资金保障，依据充分且切实可行。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A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严格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4〕24号）等文件要求，经淄博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审核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4〕26号），明确项目设立及资金安排，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项目立项流程规范。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由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组成。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33.33%。

A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目标紧密围绕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及地方实际需求，将人才培养与专科建设作为核心目标，契合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的政策导向，专科建设目标以设备购置为抓手强化服务水平。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A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设置“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 ≥ 6 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两个目标均具有明确的行动路径与可衡量的成果导向，且与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相匹配。整体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可行性原则。

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由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A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业务部门与财务科协同联动优化资金分配，确保预算内容与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中医优势专科设备购置等核心任务精准匹配。项目预算总额 259.8 万元与培养 6 名人才、购置 3 套(台)设备的工作任务高度适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达标。该指标设定分值为 4 分，结合编制流程规范性、任务资金匹配度等综合评估，最终实际得分 4 分。

（2）A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有明确的测算依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明细准确清晰，资金分配明细具体

见下表：

表 3.1.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资金分配明细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	259.8
2	人才培养成本	16
3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成本	243.8
合计		259.8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该项指标设立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析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由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

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A2.1.1 资金到位率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共申报预算 25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6%，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3.2.1 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万元

项 目 资 金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合计		16	16	100%

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A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遵循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制度与预算批复用途执行，资金拨付、使用流程清晰，审批手续完备，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在项目支出上，相关凭证完整，资金流向可追溯。该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由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和制度执行

有效性指标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A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与执行规范。项目严格遵循《山东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财政资金使用、设备采购、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操作流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同推进预算执行、绩效跟踪及档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各项管理制度覆盖项目全周期，且与国家及地方中医药发展政策衔接紧密，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该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A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收支支付明细以及资金使用计划，淄博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开展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单位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每年财务预决算，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日常财务工作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手续完备无误；按月编报财务报表，依照政务公开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领导进行相关通报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下表：

表 3.2.2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0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合计:			20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由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80%。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1）A3.1.1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方面，“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人数”计划 ≥ 6 人，实际培养 6 人，严格达成预期目标；“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数量”计划购置 ≥ 3 台，实际购置设备 31 台，超额完成 10 倍以上。尽管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设备购置环节存在时间滞后，原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采购，因采购流程审批、供应商资源统筹及设备定制周期等客观因素，延迟至 2025 年 1 月完成全部 31 台设备购置并入库，但数量指标完成量显著超出设定标准。综合考量任务完成的数量突破性与时间执行偏差，该指标设置分值 10 分，结合“数量超额完成”与“时效延迟”的双向评估，实际得分 6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1) A3.2.1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方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设备购置合格率”计划 $\geq 95\%$ ，实际达成 100%，所有设备均通过性能检测与验收，满足专科诊疗技术标准；“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作补助发放完成率”计划=100%，实际已全额、及时发放至培养对象，资金到位率与使用合规性均达预期。两项质量指标均高标准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采购质量管控及资金执行效率的严格把控，为中医药人才培养成效与专科服务能力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

该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1) A3.3.1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方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资金支付及时率”计划 $\geq 90\%$ ，实际因设备采购周期延迟、审批流程跨年度等原因，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实际及时率为 0%；“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作补助发放及时率”计划 $\geq 90\%$ ，实际已按培养进度 100%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到位时效达标。综合两项指标表现，尽管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及时率全额达成，但中医优势专科资金支付因客观因素未达预期，对整体及时率形成显著影响。结合指标设置分值 10 分，考量“部分任务按时完成”与“核心任务延迟”的权重差异，实际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1) A3.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将经济成本指标划分为总成本和分项成本，分项成本具体分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专用材料购置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药品采购费用、其他费用，分项成本细致、精准，加强了项目成本的控制。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总成本计划安排支出 259.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93.84%，项目成本节约率较高。

分项目成本：成本控制方面，“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成本”严格控制在计划 ≤16 万元范围内，实际支出 16 万元，成本节约率 0%，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预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成本”计划 ≤243.8 万元，但因设备采购工作延迟至 2025 年 1 月完成，本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成本节约率 100%。

符合指标设置要求，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出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 项目产出	40	32	80%
A3.1 产出数量	10	6	60%
A3.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A3.3 产出时效	10	6	60%
A3.4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32	8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由项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构成；其中，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效益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4 项目效益	20	20	100%
A4.1 项目效益	10	10	100%
A4.1.1 社会效益	5	5	100%
A4.1.2 可持续发展影响	5	5	100%
A4.2 满意度	10	10	100%
A4.2.1 在职职工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1、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1）A4.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通过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养。培养专业技术人员中医经典理论应用能力、辨证施治水平及文化传承意识，经考核，理论知识考核合格率达 100%，临床实践操作有效提升，职业胜任力显著提高，形成“人才素质提升—服务能力优化—社会满意度提高”的正向循环，切实发挥了项目在强化行业人才支撑与增进民生福祉中的双重效能。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A4.1.2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通过培养专业人才、升级诊疗设备，构建中医诊疗服务可持续发展根基：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传承创新基础，先进设备提升技术精准度与服务承载力，两者形成长效支撑，推动中医诊疗水平持续提升，增强行业发展韧性与群众健康保障能力。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1) A4.2.1 中医药特色培养人才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满意度计划 $\geq 98\%$ ，实际达 100%。
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 90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4.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3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4	4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0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8	8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0	6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10	6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10	10
项目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5 分)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5 分)	5	5
	满意度 (10 分)	在职职工满意度指标 (10 分)	10	10
合计 (100 分)			100	90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建议在下一年度应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工作，继续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基层推广，面向群众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活动，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与社会影响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跨部门协同优化资源配置：业务部门与财务科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在预算编制阶段共同论证资金分配方案，聚焦人才培养与专科建设核心任务，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提升资源使用精准度。

2、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针对人才培养与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制定涵盖目标设定、过程监管、绩效评估的全周期管理规范。例如，人才培养实行“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满意度调查”多维评估，设备采购建立“需求论证—招标监管—验收审计”流程管控，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性。

3、动态调整与持续改进：结合实施过程中暴露的设备采购周期滞后等问题，及时复盘优化工作机制。通过提前介入采购审批、拓展供应商资源库等方式缩短流程耗时，并将经验总结纳入下一年度计划，形成“实施—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提升项目执行效能。

（二）存在问题

1、部分环节执行效率待提升：中医优势专科设备购置受采购流程审批复杂、供应商资源统筹难度大等因素影响，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既定采购任务，导致本年度设备购置数量指标的时间节点执行未完全达标。

2、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人才培养模块成本控制达标，但专科设备购置模块因延迟至 2025 年实施，本年度实际支出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3、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本年度资金到位率为 6.16%，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及时与财政沟通，保障资金到位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优化采购流程与资源统筹：建立采购全周期管理台账，提前梳理审批节点并落实专人对接，通过引入供应商预选库、优化招标文件审核流程等方式压缩采购周期；针对设备购置任务，制定跨年度滚动执行计划，明确 2025 年 1 月完成采购的具体时间表与责任分工，确保后续节点严格履约。

2、强化预算动态监控：财务部门不定期对预算执行率监测，重点关注设备购置模块的“零支出”异常情况，同步联合业务科室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前期准备不足、供应商对接滞后等问题，做到及时预警，提出调整建议。

3、健全资金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与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及时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后续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淄博市中医医院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在评估小组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进行评估，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绩效考评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